

BY GONES
by LaVyrle Spencer

走過往昔

蕾維爾·史賓瑟◎原著

張若瑤◎譯

獨家授權 翻印必究

I14
626
1
1

伊甸園系列
走過往昔

蕾維爾·史賓瑟 原著
張若瑤 譯

花山文藝出版社
一九九三年·石家莊

(冀)新登字 003 号

伊甸园系列

走过往昔

By Gones

原 著：蕾维尔·史宾瑟

Lavyrle Spencer

译 者：张若瑶

责任编辑：罗益群

美术编辑：李文章

出版发行：花山文艺出版社

地 址：石家庄市北马路 45 号
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：河北新华印刷一厂

地 址：保定市省印路 19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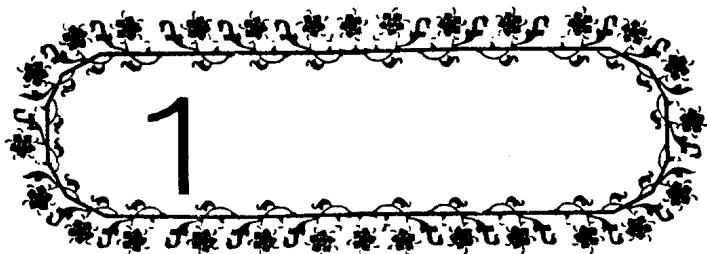
林白出版社有限公司转授版权

版权代理：大苹果股份有限公司

850×1168 毫米 1/32 11.5 印张 257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

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：1—10,000 定价：8.60 元

ISBN 7-80505-918-7/I · 858

A decorative floral border surrounds the number 1. The border is composed of a variety of flowers and leaves, including roses and smaller blossoms, arranged in a symmetrical, swirling pattern. The number 1 is centered within this floral frame.

1

这栋公寓和明尼亞坡市聖保羅郊區几千栋其他的公寓没什么两样：砖造的三层长方形楼房，两端各有楼梯，一列破旧的门排列在壅塞的走廊旁。这种地方住的大都是正在开始成家立业的年轻人，他们用的是二手的家具和廉价的陈设。小孩子骑着玩具三轮车在走廊中穿梭，他们的哭声不时会响彻整栋屋子。

现在是一个寒冷的一月夜晚六点，烹煮晚餐的香味混杂着电视晚间新闻的声音自各家门底溢出。

一个高挑的女人由走廊上走过。她看来和这栋公寓格格不入，穿的是名牌的白色外套，各项配件——皮手套、手提袋、皮鞋和围巾——则都是枣红色。她的衣着昂贵，丝质的围巾不经意地绕过发际，脚上两英寸的高跟鞋则考究地用了三种质地不同的皮；她步履急促，却不失高雅。

柯贝丝拿下发际的围巾，敲着二〇六号的房门。

柯莉莎冲过来开了门，叫道：“噢，妈妈，快进来。我就知道你会准时！现在所有的东西都弄好了，不过我忘记了沙拉酱肉要用的酸乳酪，所以我得跑去店里买一下。拜托你帮忙注意一下锅里的肉，好不好？”她匆匆从衣橱里拿了一件牛仔夹克，加在原来的洋装上。

“沙拉酱肉？就我们两个人？你还穿了洋装？有什么大事吗？”

莉莎走到门边。“注意要搅拌一下哦！”她才踏出房门，又回头叫道：“对了，点一下蜡烛，还有放一下音乐，有一卷你喜欢的老鹰合唱团。”

门关上了，留给贝丝一个谜团。沙拉酱肉？烛光？音乐？还有莉莎的一身装扮？贝丝解开外套，走进厨房。在靠近客厅的地方摆了一张有四份餐具的桌子。她好奇地看着——蓝色的餐垫和上面放着白色餐巾纸的餐巾；一些她和麦可婚后的第一套餐具，这是她离开时留给莉莎的；四只高脚杯，两支蓝色的蜡烛，插在她不曾看过的烛台上，显然是经济拮据的莉莎特别为了这个场合新买的。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？

她走到炉边搅动沙拉酱，诱人的香味令她忍不住要先尝一口。真好吃——是她的独家食谱，秘诀在加进汁和洋葱。在掀起锅盖的一刹那，她发觉自己饿坏了：她今天做了三个家庭咨询，又在店里待了两个钟头，只在匆忙间吞了一个汉堡。她曾经好几次下决心每天只做两个家庭咨询，但却一直没做到。

她回到衣橱边把外套挂好，再把橱内零乱的鞋摆整齐。她找到火柴把餐桌上和起居室咖啡桌上的蜡烛点上。咖啡桌上摆着一个她以前用过的旧盘子，装了供夹饼干用的乳酪球。

火柴快烧完了。

她手一缩，把火柴扔掉，怔怔地看着那碟乳酪球。在搞什么鬼？她环视室内，发现房间变干净了：旧桌子刚被擦拭干净，那套旧沙发上也铺了垫子；卡带排列整齐，书架上的书也重新整理过。莉莎高中毕业时她父亲送她的那架黑色的河合钢琴更是纤尘不染，上面放了一帧莉莎现任男友迈克的照片。一盆瘦弱的植物，还有五本推理小说——夹在莉莎祖母送她的铜制书夹之间。

钢琴是屋内唯一值钱的东西。麦可送给莉莎时，贝丝曾责备他把孩子宠坏了。这种事根本没道理——一个女孩没进过大学、没有一辆像样的车，却居然有一架五千美金、连搬动都要花一百块请专人的钢琴——在她最后安定下来之前，谁知道她还会再搬几次家？

莉莎对她说：“可是妈，这是我会永久保存的东西，毕业礼物不就该是这样的吗？”

贝丝争辩道：“你要搬家时谁替你出钱？”

“我自己会付。”

“凭你一个打字员的薪水？”

“我也在餐厅当服务生啊！”

“莉莎，你应该继续念书的。”

“爸说以后还多得是时间。”

“你爸爸的话不见得都是对的，你应该知道的。如果你现在不继续读，或许以后也没机会了。”

“可是你不是就做到了吗？”莉莎不服气地说。

“没错，可是那很辛苦，你看看我付出的代价。你爸爸会给你那种建议，真是昏了头。”

“妈，拜托你们不要再吵来吵去，为了我们小孩，至少你们也可以假装和好吧！我们受够了那种冷战。”

“好吧，反正这是很烂的礼物，”贝丝仍嘀咕道。“五千块买一架钢琴，都够上一年大学了。”

这架钢琴一直令她不快。每次贝丝未先通知就来这间公寓时，总会看到光亮的琴身蒙着一层灰，上面堆着书、围巾、发夹和其他杂物。贝丝几乎忍不住要说：“看吧，我不是早告诉过你吗！”

不过今晚钢琴却擦得干干净净，乐谱架上摆着麦可最喜欢听的歌——“回家”的谱。在以前，每当莉莎坐在钢琴前，麦可就会说：“弹我喜欢的那首。”接着莉莎就听话地弹起这首曲动听的电影主题曲。

贝丝抖落这些对往日美好时光的回忆，取出“老鹰合唱团精选集”的录音带，让悠扬的歌声响起。

当她上洗手间时，发现这里也打扫得特别干净：洗脸台和浴缸闪闪发亮，新洗过的浴巾蓬松柔软，化妆镜上摆着一盆她去年圣诞节送的干燥花芳香剂。

她望着镜里自己那头蓬乱的金发，随便梳了一、两下。在外面忙了一整天，她看起来一副狼狈相。奔波于外面、店里、车里，她根本没时间补妆，她的额头出油，唇膏和眼影也都脱落了；白色的羊毛裙起了绉褶，枣红色的衬衫上则有一块明显的油渍。她皱着眉头，用毛巾沾水擦拭，结果却弄得更糟。她轻声诅咒，顺手拿了一把梳子，正准备梳头时，一阵敲门声响起。

她探头出来叫道：“莉莎，是你吗？”

敲门声再响起，声音更大，她匆匆去开门，洗手间的灯也没关。

“莉莎，你是不是忘了——”她打开门后，说了一半的话卡在喉咙里。一个高个子的男人站在走道上，整洁、黑头发、

淡棕色的眼睛，他穿着一件浅灰的毛外套，手上捧着装了两瓶酒的纸袋。

“噢，麦可……是你啊！”

她紧闭起嘴。

她的全身紧绷。

他瞧了她一眼，不悦地皱起眉头。“贝丝……你在这里干什么？”

“莉莎请我吃晚饭啊。你又是来这里干什么？”

“我也是来吃晚饭的啊。”

他们就这样面对面站着，她好不容易才压抑住把门甩上的冲动。

“莉莎昨晚打电话给我，说：‘爸，六点十五来吃晚餐。’”

莉莎昨晚则是打电话给贝丝说：“妈，六点钟来吃晚餐。”

贝丝松开门往后退，一面喃喃自语：“真有你的，莉莎。”

麦可跟着她进屋来，顺手把门关上。他把酒放在厨房橱柜架上，然后脱下外套，而贝丝则急忙走回洗手间，她希望离他愈远愈好。就着化妆镜上的灯光，她用力地把头发往后梳，又找了一支莉莎的朱红色唇膏涂在唇上，因为她自己的唇膏放在客厅的皮包里。凝视着装扮后的结果和衬衫上的污渍，她不禁在心中呐喊：“真是的，为什么让他看到我这副德性。”镜中的她棕色的眼睛充满怒气。“为什么要这么在乎他的想法？在他那样对待你之后，你该叫他去死才对。”

她用手指拨乱前面的头发，让它回复蓬乱。

“你在里面干么？躲我吗？”他生气地喊道。

他们离婚已经六年了，每次碰面时她仍然觉得愤恨难平。

“你搞清楚一件事，”她不甘示弱地回道。“我对今天的事可不知情！”

“你搞清楚两件事！我也不知情！莉莎到底在哪里？”

贝丝关上灯，昂首向起居室走去，头发像一盘广州炒面。

“她去买酸乳酪了，等她回来我再跟她算帐。”

麦可站在厨房桌子旁，双手插在长裤的口袋里。他穿了一套灰色西装、白衬衫和蓝色花纹的领带。

他看着桌上的东西，回过头来问道：“这些是什么？”

“我也一无所知。”

“雷迪要来吗？”雷迪是他们十九岁的儿子。

“没听说。”

“你不知道这第四个人是谁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你也不知道今天是什么场合？”

“显然是要撮合她老爸和老妈的‘我爱红娘’！我们的女儿挺有幽默感的，对不对？”贝丝打开冰箱拿葡萄酒，发现里面放了四盘精心摆设的沙拉和一瓶矿泉水，而在最顶层的架子上则赫然摆着一大块酸乳酪。“嘿，嘿，这不是酸乳酪吗？”她以玛丽莲梦露提起貂皮大衣的姿势拎起那块酸乳酪。“还有四盘特级沙拉。”

他走过来，由敞开的冰箱门往里看。

“你要找什么，喝的饮料吗？”

他身上传来刮胡水的气味，以往给她一种亲昵的熟悉感，如今却令她反胃。“我想喝点东西。”她重重把冰箱门关上。

“我带了酒来。”他说。

“好啊，那就打开吧，我们还有很长的时间要打发呢！”

她从桌上拿了两个酒杯，而他则开了一瓶酒。

“对了……黛娜今天在哪里呢？”她手持酒杯，让他倒入浅红的玫瑰红酒。

他的回答伴随着斟酒声传来。“黛娜和我分手了，她已经申请离婚。”

贝丝只觉得自己的心情恰似打翻了放调味料的架子般五味杂陈，她抬起头来，而麦可则仍自顾自地斟第二杯酒。

毕竟曾和这个男人一起生活了十六年，她没来由地对这个消息感到一阵快意，因为他又再度自由了，或者说因为他又再度失败了。

麦可把酒瓶放回架上，拿起自己的一杯酒，抬起头来直视着贝丝。在这微妙而澄明的时刻，他们都清晰地忆意以往的一切情景——甜蜜与苦痛、欢乐与悔恨——如今俱成云烟，而此刻他们面对面地站在女儿的厨房里，不知如何啜饮杯里的苦酒。

“好啦，说出来吧。”麦可打破了沉默。

“你是罪——有——应——得！”

他黯然苦笑，对着地上摇摇头。“我就知道你会这么想。贝丝，你知道吗？你是一个很不留情的女人。”

“那么你就是一个卑鄙的男人。你是怎么对她的？也是把她甩了？”

他一面走出房间一面回答：“我不想再跟你谈这件事，不然我们又会开始算旧帐。”

“好啊。”她也不甘示弱。“我也不想翻旧帐，所以在女儿回来之前，我们干脆假装是两个刚认识、彼此客客气气的陌生人吧。”

他们拿着酒杯走向小客厅，分别坐到长沙发的两端，因为这是房间里唯一的座椅。老鹰合唱团正唱着“心平气和”(Take It Easy)，一首他们过去一起聆听过上千遍的歌曲。桌上的蜡烛燃烧着，那张桌子一度是他们选来放在客厅的。他

们现在坐的长椅亦会偶尔是他们巫山云雨、情话绵绵之所，那时他们都还年轻，天真地认为婚姻可以天长地久。谁知如今他们却正襟危坐地分别占据着长沙发的两端，怨恨着彼此和往日的回忆。

“看来我离开之后你把客厅所有的東西都送给莉莎了。”麦可说道。

“没错，包括书和灯。我不想留下任何不愉快的回忆。”

“噢，当然啦，你现在有了新事业，所以重新买这些东西也不困难。”

“对，一点也不困难，”她冷冷地答道。“当然，我买这些东西都有折扣。”

“那么生意如何呢？”

“无聊！你又不是不知道，圣诞节一过，大家把各种装饰拆下来之后，就会想换上新的壁纸和家具来赶走冬天的沉闷。可惜我不能一分为三，不然一天作六件家咨商案都没问题。”

他沉默不语，只是以怀疑的眼光注视她；显然她对这一向来的成就相当满意。她现在是一个合格的室内设计师，有自己的专店和新装修的房子。

老鹰合唱团的歌曲换成“邪恶的女人”（Witchy Woman）。

“那你的生意如何？”她一面问一面瞥了他一眼。

“财源滚滚。”

“不过你别指望我恭喜你。”

“贝丝，我已经不对你指望任何事了。”

“噢，这倒真好笑！‘你’已经不对我指望任何事。”她的语气转趋强硬。“你上次看到雷迪是什么时候？”

“雷迪根本不要见我。”

“我问的不是这个。你有没有想办法去看他呢？他还是你儿子啊。”

“如果雷迪要见我，他应该会打电话给我。”

“雷迪根本不愿意打电话给你，你又不是不知道。不过这不能做为你漠不关心的借口。不管他自己知不知道，他实际上是你需要你的，所以你有责任努力试下去。”

“他还在那个仓库做事？”

“爱去的时候才去。”

“还吸大麻？”

“大概吧，不过他会留意不在家里吸。我说过如果给我抓到，我会把他扔出去。”

“也许你该这么做，也许这样反而可以让他振作一点。”

“也可能不会啊。他是我儿子，我会尽量让他走上正道，如果连我都放弃他了，他还有什么希望？谁叫他的父亲没给他任何指引呢！”

“你要我怎么做呢？”麦可把手一摊。“我愿意拿钱给他去念大学或者职业学校，可是他不想念书，所以你说我能做什么？让他和我住？一个工作爱做不做的大麻鬼。”

贝丝生气地瞪着他。“我希望你能见见他，带他出去吃饭，带他去打猎，重新和他建立起关系，让他知道你还是一个爱他、关心他的父亲。可是麦可，把他完全推给我要简单得多，对不对？就像孩子小的时候，你一天到晚跑到外面打猎、钓鱼，还有……还有玩女人！不过现在我已经对他无能为力了。我们的儿子是一团糟，我很担心他，可是单靠我一个人是不够的。”

他们的目光相接，两个人都很清楚雷迪受到他们离婚的打击，一直没法恢复。在十三岁之前，他一直是个快乐的孩

子，他品学兼优，经常带朋友回家玩。但是从知道父母要离婚的那一天起，他就完全变了。他变得退缩、封闭、不负责任，在家如此，在学校亦然。他不再带朋友回家，后来更交上一些奇装异服的新朋友。他躺在床上用耳机听热门音乐，不停地抽烟，深夜两点才回家。贝丝一教训他，他就离家出走，最后好不容易才勉强毕业。

的确，他们的失败岂仅只有婚姻一件事？

“顺便告诉你，”麦可说。“我打过电话给他，他跟我说了一句三字经，然后就挂断了。”他倾身往前，晃动手中的酒杯。“我知道他的情形很糟。这是我们造成的，不是吗？”

“不是我们，是你。他一直没法原谅你为了一个女人把家庭弃之不顾。”

“好啊，都怪我，反正你一直就是这样。那你为了念大学把家庭弃之不顾又该怎么说？”

“你还是为这件事埋怨我，对不对？而且你还是不肯相信我可以成为成功的室内设计家。”

麦可把杯子重重一放，一面由沙发上跳起来，一面用手指着她。“当初是你要争取孩子的监护权，可是后来你忙着你的鬼事业，根本没有时间照顾他们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。你也没有照顾他们啊！”

“那是因为你不许我来！我自己的房子！那是我亲手装潢、油漆的房子，我和你一样深爱的房子！”他手前指，加重指责的语气。“我也试着要来看你们，可是你不跟我说话，所以我们的儿子就模仿了你的态度。为了孩子，我是尽量讲理，可是你偏要报复我。你给孩子洗脑，要他们相信离婚是错全在我；你不用跟我辩，我和莉莎谈过，她告诉我一些你说过的屁话。”

“例如什么？”

“例如我们的婚姻破裂是因为我和黛娜有染。”

“难道不是吗？”

他双手一摊，眼睛往天花板一瞪。“天哪，贝丝，你看清楚一点，在我碰到黛娜之前，我们之间就已经有问题了，你该知道的。”

“如果有问题，那是因为——”

屋子的门被打开。贝丝闭上嘴，和麦可迅速交换了愤怒的一瞥。她的双颊气得通红，而他则是紧抿着双唇。

莉莎走进客厅，后面跟着钢琴上照片中的年轻人。

如果毕卡索把此刻的情景画下来，他或许会把这幅作品题为“四位成人与愤怒之静物写生”。他们刚才的争吵似乎尚凝结在空气中。

莉莎打破僵局。“嗨，妈。嗨，爸。”

她先拥抱父亲，麦可用双手环抱她，亲吻她的面颊。她几乎和他一般高，黑色的头发和棕色的眼睛，融合父亲在外表上的优点。她接着拥抱贝丝，说道：“刚才匆忙出去，没来得及抱你。很高兴你能来。”离开了母亲的怀抱。她介绍道：“你们都还记得潘迈克吧？”

“伯父、伯母好。”迈克上前和他们握手。他是一个眉目开朗、身体结实的年轻人。

“迈克要和我们一起吃晚饭。妈，你没忘记搅拌吧？”她轻快地走进厨房，贝丝则紧跟着进来，一面拉着她转过身来。

“你究竟在搞什么鬼！”她低声质问道。

“我要煮面条。”莉莎把锅子装好水，放在炉上。

“别闪避话题，我真是气坏了。”她伸手一指。“冰箱里还有很多酸乳酪，你该不会不知道吧？你是故意安排我们碰头！”

莉莎轻轻推开母亲，转身打开冰箱。“没错，情况如何？”她轻松地问，一面拿出酸乳酪。

“柯莉莎，我真想把汤倒在你头上！”

“我不在乎，总该有个人把你点醒。”

“你老爸和我又不是二十来岁的年轻人，还来这套无聊的把戏！”

“对，你们的确不是年轻人了！”莉莎把酸乳酪重重放下，面对面地瞪着贝丝。“你都四十岁了，可是行为还像个小孩！过去六年，你一直拒绝和爸爸处在同一个房间，不肯平心静气地对待他，完全不替我们小孩想想。我不希望这种情况继续下去。今天晚上对我很重要，我只求你别再幼稚了，好吗？”

贝丝瞪着自己的女儿，只觉得脸颊发热，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。莉莎拿了一包面条递给她。“把这个丢到锅里，我要把沙拉酱最后再搅一次。然后我们就到客厅陪两位男士，表现我们的风度。”

她们回到客厅时，两位男士坐在沙发上，显然正试图化解刚才尴尬的气氛。莉莎端起桌上的乳酪球。

“爸、迈克，要乳酪球吗？”

贝丝在另一头找了一张椅子坐下，仍为刚才被自己的女儿教训而耿耿于怀。麦可和迈克都用饼干夹乳酪球吃了起来。莉莎拿着乳酪球走过来。

“妈？”她甜甜地问道。

“不用，谢谢！”贝丝挡了回去。

“你们刚才好像已经喝了饮料。迈克，要什么喝的吗？”

“不了，等下好了。”

“妈，要不要帮你加饮料？”

贝丝摇摇头。

莉莎坐到两位男士之间，愉快地说：“我从圣诞节之后就没见到你们两位，有没有什么新鲜事？”

随后他们努力地打发接下来的十五分钟。贝丝为了减肥，不吃饼干夹乳酪球，不过还是有一搭没一搭地回应着莉莎的谈话。她一直避免和麦可的棕眼接触，有一次瞄到他用洁白整齐的牙齿咬着饼干，好像在邀她也尝一口，她立刻转移视线，并且暗自期望他咬到一块石头，让他把那口好牙咬碎！

终于要吃晚餐了。莉莎让父母相对而坐，所以他们很难不隔着烛光和熟悉的餐具接触彼此的目光。

年长的一对端坐着，而年轻的一对则忙着把食物端上桌：矿泉水、莱姆切片、葡萄酒、面包、面条、沙拉酱肉和一锅蔬菜。

一切就绪后，莉莎举着装了矿泉水的杯子说：“祝大家新年快乐，也祝未来的十年快乐。”

然后他们两两相互举杯，不过麦可和贝丝的杯子是在一阵犹疑之后，才轻轻地互碰。这套杯子是好久之前某位朋友或亲戚送他们的礼物。麦可微微颌首，而贝丝则垂下视线，懊恼自己刚才故意弄乱头发，中午弄脏了上衣，而且没有好好补妆一下。她依旧恨他，这股恨意是源自她的自尊心，而现在她的自尊心再次遭到挫伤。他为了一个比她年轻十岁、体重比她轻十磅的女人离开她，而那个女人一定不会蓬头垢面、穿着沾了午餐油渍的衣服参加社交场合。

莉莎开始传递沙拉，房间里开始响起刀叉碰撞声。

“嗯……好香啊。”麦可把沙拉酱放进盘里。

“对啊，”莉莎答道。“老妈的食谱。还有你最喜欢的玉米布丁，我现在做得和妈妈一样好。我想你现在又一个人住了，一定很高兴有机会再尝尝这些家常口味。妈，请把胡椒给我。”

贝丝把胡椒瓶递过去，目光和对面的麦可相遇。他们俩都对莉莎过于造作的伎俩感到很不自在，这也是今晚他们首度意见一致之处。

麦可尝了面前的食物，称赞道：“宝贝，你现在已经是个烹饪高手了。”

“的确，”迈克插了进来。“这年头好多女孩连开水都不会烧，所以我发现她会做菜后，我就告诉我妈我终于找到了理想的对象。”

其他三个人都笑了。但贝丝不禁想起她再进大学念书后，麦可曾经批评她疏忽了以往她一向在做的一些家务事，做饭就是其中之一。她曾和他争辩，希望他分担一些家事，可是麦可却顽固地拒绝了。这是造成他们之间日后出现鸿沟的原因之一。

“迈克，你会做菜吗？”贝丝问道。

莉莎代他答道：“会啊！他的拿手菜是牛排汤。把沙朗牛肉切小块煎一下，再加马铃薯、胡萝卜，还要加什么呢，甜心？”

贝丝瞄了女儿一眼。她叫他“甜心”？

“大蒜，还有麦粉，让汤稠一点。”

“牛排汤？”贝丝询问道。

“嗯，”迈克答道。“我们家的招牌菜。”

贝丝瞪着眼前这个健壮的小伙子，他的颈子十分粗壮，使衬衫第一个扣子扣不起来，而他却知道加麦粉让汤变稠一点？

莉莎骄傲地望着迈克。“他也会烫衣服。”

“烫衣服？”麦可复述一次。

“我高中毕业时我妈教我的。她是职业妇女，所以她说她